

經世社叢書之一

藍文徵著

中國通史

第一冊

蕭一山編署

大學叢書

中國通史

第一章 史前遺存

一·遠古年歷難知 吾中華民族，自遠古至文明時代，究經過若干萬年？殊無從確知。春秋元命苞謂：「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續漢書律歷志及廣雅（九）皆因之。僞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志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夢若覺；三王之事，或隱或顯而不識。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記！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此二書成於漢晉人之手，其說自不足信。歐洲人言古史者，謂：「天地造于紀元前四千四年」，亦屬臆度。惟近時地質學家，從地質學上，推定百萬年至五十萬年前之「新生代」（第四紀），爲人類之初期。是吾民族起原雖早，要亦不能過第四紀也。

二·震旦人之發見 中華民族肇原于何時之一問題，自「震旦人」及鄂爾多斯遺物之發見，已微露解決之端倪。公元一九二〇瑞典人安特生（Anderson）氏，于北平西南郊周口店石灰巖洞中，掘得哺乳動物化石：一爲上右臼齒，一爲下左前臼齒。安氏持歸研究，一九二六年夏斷定其爲五十萬年前人類之齒。是年十月瑞典皇太子遊平，乃于歡迎席上，正式公表，引起世界學者之注意。

。明年四月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與協和醫學合作，于周口店西方小丘掘得：下臼齒一，及下顎骨之斷片。美人布拉克始與以「北京人」之稱。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四年間，裴文中、楊鍾健、裴氏、周口店陸續掘獲；全完頭蓋骨二、小腦蓋骨二，與下顎斷片及齒多枚；並犀，熊，象等動物化石；及石器，加工骨器，與多量之木炭獸炭。裴氏、楊氏及葉露、耽氏等研究之結果，乃與以「震旦人」之稱。謂屬於第四紀之人類。

三·鄂爾多斯之遺物 一九三三年，天津北疆博物院（一九一四創立），法國神父李桑（Lieent）于鄂爾多斯之黃土層中，發見多數灶址，羚羊，駝鳥卵，犀，袋鼠，與石灰岩之石器，及纖美小形之碧玉石器。氏定為五萬年前人類之遺物。

四·兩大發見之證明 「震旦人」之年代，遙早于「爪哇人」及「海德爾堡人」（鄂骨）。中國既為「原人」之故鄉，彼夫僅據一名一地之聲似，一事一物之偶同，遂捕風捉影，囂囂然倡中國人種西來或南來之說者，可以息矣。更就其燒焦之獸骨與木炭，及尖石，石核，與四邊精巧之截石觀之，可知「震旦人」已營狩獵生活，知火之使用，且能製器，已屬文明之曙光矣。又歐洲在一萬五千年前，始入舊石器時代，而吾鄂爾多斯所發見者，為五萬年前人類使用之寶物，可知內蒙之人類，遠較西方為早，況其羚羊，犀，袋鼠，駝鳥卵；與北平地質調查所所藏之從內蒙河北所得之「大象牙骨」，並從山西所發見之「駝鳥卵」；及日本考古圖在熱河所掘獲之「新生代」之

「魚類化石」；因推知蒙古在古代，曾有一時期爲內海；晉冀會爲熱帶，極適原人之生存，似無可疑。故最近世界學者，頗有主張世界人類出于中國北部及蒙古之說者。（哲生中國新得一「人類原始亞洲」的實證，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十一號）。

五·新石器之掘獲 近年中外考古家，在中國北部各地發掘，所獲甚富。如：安特生之于；

沙鍋屯 遼寧銘西縣女兒河，站旁一九二一夏掘，仰韶村 河南濬縣，一九二秋掘，馬廠沿 甘肅張伯縣，一九二三年掘，齊家坪 甘肅寧定縣，辛店 甘肅沙縣，寺窪山

甘肅狄道縣，沙井 甘肅靈縣 等地；李濟之于；西陰村 山西夏縣，一九二六年掘，小村 河南安陽，一九二八年掘 等地，梁思永之于昂昂溪

黑龍江，一九三〇年掘，北平師大與山西圖之于萬泉 山西，一九三二年掘，明義士之于城子崖 濟南龍山，一九三三年掘，濱田耕作之于魏子窩 遼寧

莊河，一九二七年掘；八木英三郎之于石碑嶺 長春附近；駒井和愛之于元寶山 張家口，一九三〇年掘，龍口，三靈屯 寧安西兩十餘里 等地

之發掘，于史前遺物，所獲均甚夥，並有專書或專文報告，貢獻殊巨：安特生氏就中國現有之發

見，分爲：齊家，仰韶（魏子窩，沙鍋屯，山西全省，河南西部及甘新一帶所發見者皆屬之。）

馬廠，辛店，寺窪，沙井六期。彼又以出土實物爲標準，畫前三期爲新石器末期（新石器及銅器

過渡期）畫後三期爲紫銅器時期及青銅器初期 李濟之小村與仰韶文中，對安氏之分期，已特異議，吾人若據各地出土實物分之，

亦可以仰韶，西陰，齊家，馬廠，沙鍋屯等爲新石器時期；辛店，寺窪，沙井，魏子窩，城子崖

等爲金石器時期；蓋前者出土皆時無銅器，而後者則有之也。

六·新石器時代之文化 齊家期之遺物，有：石刀，石斧，尖骨及單色紋形陶器等。新石器

之使用，實早在初期未開化時代，又恆在野蠻晚期即已發見。故僅憑石刀石斧天骨等物，不能斷定其所指明之年代，幸有同一時期之陶器出土。據莫爾甘(A. Morgan)古代社會：「未開化初期，不問其來自發明，或來自使用，皆以製陶之發明為始」。故齊家期所指明之時代，應屬於「未開化初期」。依人類歷史之一般法則推之，齊家期之中國社會，應為「母係本位」的「氏族社會」，婚制應為「對偶婚制」，家族亦即為「對偶婚家族」。氏族社會之部族聯合，至此時亦有發見之可能。仰韶出土之遺物，安氏定為公元前三千年之文化從：石耨(鋤)、石鋤及穀粒之發見，則當時已知種植；從大量豕骨之發見，是當時已知牧畜，豕已為家畜；從石鏗，石錘及板築遺跡之發見，可知其時已能利用石器及木板建築家屋；從石紡車，骨針及陶器上布紋之發見，可知其時已有紡織及縫紉；西陰村發見之半個人工製之齒及穀粒等，不但可證明確屬於仰韶文化，且可證明中國為蠶稻之故鄉；因年溫源遠，非有史後始衣錦食稻也。從石戈，石鏃之發見，可知武器已進步，戰爭或已頻繁；從彩陶，石鐲及雕刻骨板之發見，似當時社會愛美觀念已發達，人類生活已漸優美；其出土之人骨，據協合醫院解剖部主任布拉克考驗之結果，斷定其與現今華北人骨完全無異，然終無銅器之發見，故仍當歸諸新石器時代。馬廠之發見，有更複雜之色陶，與仰韶多有類似之處，不足以單獨說明一時代，止能指出為仰韶時代之延長而已。故仰韶馬廠遺物所指明之時代，為初期未開化時代之結局，與中期未開化時代之肇端。此時期中國社會之情況，依古代社會一般情形推之，當仍屬於「母係本位」之「氏族社會」。婚姻仍為對偶婚制。但至此時

，部族聯合之組織，已由氏族，胞族，部族的發展，而達于十分完成。其政務權屬於會長會議，二位領袖會長，有一出缺時，即由現任會長召集會長會議選舉之。

七、金石器時代之文化 辛店出土陶器種類之繁多，製陶技術之精巧，以及銅器之發見，可確定其爲中期未開化之遺物。寺窪之三足鬲及銅器，更可確定爲未開化中晚期之交之遺物。沙井出土之帶翼銅鏃，及多量之銅器之製造及使用，已經過相當時期之發展，而非短期所能演進至此者。從其製陶術之精巧，與花紋之細緻，可知技術發達之程度及分業之情況。又從「貝貨」與「玉」之發見，可斷定當時之交易，已由以物易物之狀態，而產生一種原始貨幣形態之媒介物。故可推定沙井之遺物，係屬於未開化晚期時代者。此時期普通社會情形，已由「母系」轉入「男系」，又魏子窩出土之彩陶，石劍，石鏃，石庖丁，石斧等，安氏認爲與中國內地發見者，皆有關聯。其出土之人骨，據清野博士研究，定爲與現代華北民族相同。石碑嶺及三靈屯發見之打製及磨製石器，則又與西陰村者同一系統。可證東北與華北及西北，在新石器時代，遺物同，人骨類型同，胥出一源，外人之欲分化吾族者，可以息其喙矣。

總之，吾國社會在舊石器時代，已天將欲曙；在新石器時代，已晨光熹微；過此以往，則吳、皋、吳、皋出日矣。晚近中日學者，間有已傳說之史料與考古學相比附者。以齊家時代之對偶婚制及母系社會，逕指爲堯以前之社會；以仰韶、馬廠時代，部族聯合完成，二頭政長秉鈞，遂目爲即堯舜禹之

時代；以沙井期之社會，已由母系轉入男系，輒擬以啓之時代。比種犀利之研究，固新穎可喜。然若無地下新材料，爲之證明，而徒據不可信之舊籍，逸事揣擬，母寧以闕疑爲得。

第二章 古史存疑

一·古帝皇說之晚出

尚書始于堯典。並不載堯以上事。史記斷自黃帝，而不言羲皇。至易

繫詞及司馬貞補史記帝本記，始于黃帝堯上加伏羲神農；尸子（北堂書鈔十引）又于伏羲之上

加燧人；韓非子五蠹篇又于燧人之上加有巢；然「三皇」「五帝」之說，尙未組成也。至周禮

春官外史及呂覽用衆篇，「三皇」「五帝」之名詞始聯用，沿秦漢而大盛，遂成爲聖君賢主之典型

。厥後天皇，地皇，人皇及大庭，柏皇，中央，栗陸，驪連，赫胥，尊盧，祝融，混沌，吳英，

高天，無懷，諸皇王，聯翩而出。（路史）雖後之賢者，猶多被其愚，自詡「羲皇上人」而不

疑其妄者。按舊說繫詞爲孔子作，歐陽修已疑其非；而汲冢發見之古本周易，亦無繫詞，可證周

末此篇尙未通行。周禮亦非周公所作，尸子韓非之說，前無所見，亦難徵信。司馬貞乃唐人，則

更無論矣。况孰爲三皇？孰爲五帝？尚書大傳白虎通風俗通等，書各異詞，是秦漢間人，論尙靡定

。史記貨殖傳云：「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豈史公真不知耶！抑不屑言耶？故五帝本紀贊云：

「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孔子所傳率予問五帝德及

帝繫姓（大戴禮及家語篇名）乃秦漢間好事者所作，儒者或不傳。可證三五之串，漢初猶無可信之記載，以得之周末傳聞，故家執一詞。其爲受三才五行思想之影響無疑。夫三皇五帝之有無，既在未可知之數，而皇甫謐帝王世紀，居然能一一指出其都城及陵墓所在，詎非怪事！又劉歆三統術，皇甫謐帝王世紀，邵雍皇極經世書，林春溥上古紀年諸書，竟將上古年表，排列甚備。不知上古年表，漢初尙有謬記（見史記三代世表）上古以來紀年（見漢志）二書，史公作史記時皆不之采。可知其所記年數皆不足信。乃此不可信之書既亡，而歆謐輩反能詳其年代，何後人爲學之博之至于斯耶！

二．器物發明家之懸擬 人類在石器時代，即已知使用工具，發明器物，故吾人今日之所御所用者，雖一器一具之微，皆大路椎輪，源遠流長。蓋邃古之人類，由環境之引誘，自然界之啓示，生活之需要，經驗之累進，每能有所發明創造。今日製一器，明年作一物，不必成於一時也。甲造其半，乙製其半，不必成于一人也。考工記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昔人以發明器物，爲生活進步之要件，對於發明家，特爲重視，雖作一物之微，亦以爲愚者莫辨，而曾歸美于聖人。故易繫詞呂覽世本諸書，皆臆擬古之名人，爲瓶造家。如：伏羲作網罟，神農作耒耜，黃帝作衣裳，皆見于繫詞，昆吾造陶，蚩尤造兵，奚仲造車，伯翳作城，蒼頡作書，容成作歷，大桡作甲子，虞姁作舟，高元作室，祝融作市，伯益

作井，乘雅作駕，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咸作筮，巫彭作醫，皆著于呂覽（君守勿躬）。隸首作算，雍父作杵臼，垂作鐘。隨作笙，夷作鼓，無旬作磬，胡曹作冕，于則作履，揮作弓，牟夷作矢，相土作乘馬，胙作服牛，皆載于世本。餘若韓非子淮南子古今注古史考等，多有此類記載。所謂某人曾造某物，某器初于某人，一似確有其事者。殊不知古代各種器物，必須經若干年之演進而後發見，又須經若干人之試驗改良而後應用、決非作于一人，成于一時也。後世之信南車蒸氣機，邇始者誰？尙爾聚訟，況遠古之造器者，反曾有其人，庸足信乎！

三·堯舜之存疑

堯舜向被儒家崇拜、爲歷代標準之君主，其事蹟具于堯典。堯典成書，據會澤南齊書序：謂爲「堯舜時人所修」；劉逢祿尙書今古文集解卷一。謂爲「夏史官所修」。魏源書古微卷一：謂爲「周史官所修」。然據墨子明鬼篇，所稱之尙書，首夏書，其次商周之書，似墨子所見之尙書。以夏書爲首篇，並無堯典。趙翼陔餘叢考一，定堯典爲後世追述之詞，頗爲可信。茲舉四證以明之：（1）以文字言之：般盤周語之詞句，倍屈聲牙；而堯典之詞句，反平通易解。可知其不但非虞夏所作，且更非東周以前作品。（2）以天文言之：堯典言：「椿，三百六旬有六日，以日月定四時成歲」。徵諸甲骨文，「十三月」之名詞，凡四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一〇二葉），可證殷時置「閏」，尙在歲末，故止稱十三月，而不稱「閏月」，即所謂「歸餘于終」也，至春秋以前尙如此（左文元傳）堯典之以三百六十六日爲年，且置閏月；並以能運轉

之「瓊瓊玉衡」之機儀，觀察日月五星；所帶後世彩色甚明。德人法克(A. Farke)世界之中國考，雖推定堯典所言「烏，火，虛，昴」四中星，曾出現于紀元前二二五四年，在中國河南地方雖可清晰觀見。因斷定堯典應于彼時成書，然亦未能列出精確之推算，尙難目爲定論。(3)以地理言之：堯典言：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又言四天子官所宅：東嵎夷，南南交，西昧谷、北朔方；言四凶所竄：北幽州，南崇山，西三危，東羽山。學者于以上各地，說雖不同，要皆以爲極遠，堯時之疆土，何得如是擴張！(4)以制度言之：堯典載：天子五載一巡狩，羣后于四季(或四方岳)一朝覲。于中央置九官(司空，后稷，司徒，士，共工，虞，秩宗，典樂，納言)；于地方置四岳(四方總督)，十二牧(十二州長)。于法律則有「五刑」「五流」。似其時代，典章制度，粲然大備，製作之程度甚高。此乃由堯典作者，誤用後世之情形，比擬上古之狀況，致所描寫堯舜禹三人，似已能統一天下集中政權，如秦皇漢武然。不知上古時代，洪水泛濫(西方古史，亦有洪水之傳說)，土地隔絕，人民稀少，各成部落，天下何能統一！政權焉能集中！如堯典所言，堯舜已君臨九省，置四岳羣牧，五年一巡狩等事；若目爲洪水時代之文化，則上無所承，下無所授，突起突滅，寧堪置信！其純爲秦漢人思想，不合于于時代背景也明矣！清儒劉獻庭云：「古之諸侯，今之土司也。後之儒者，以漢唐宋之眼目，看夏商周之人情，宜其言之愈多而愈不合也」(廣陽雜記四)。堯典既不足信，則其所載之中心人物：堯，舜，禹之有無，斯成問題。顧欽

千年來從無人致疑，胡閻姚崔諸辨僞大家，抉膺摘經，無所不至，然終未及此。自一九〇八年。

日本白鳥庫吉博士著尙書新研究，對此問題首遺一矢，于史學界掀起軒然大波，威名之曰「堯舜禹抹殺論」。市村瓊博士立起反對，公表其堯舜禹抹殺論以難之，于是彼弗諸史學家、天文學家、

地理學家，以及翼聖衛道之經學家，爭投袂而起，紛紛加入兩方之論戰，陣容殊壯，駁辨可觀

；然聚訟數載，迄無結論而罷，吾國之提出斯問題，以一九二三年二月顧頡剛氏始（讀書雜誌九

期顧氏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五六月間劉揆斐胡哲人兩氏，各爲文質之（讀書雜誌十二二期）

。錢玄同胡適之二氏則繼起援顧，柳詒徵氏又從說文諸例上詰顧，魏建功容庚二氏亦從說文韻例

上代辨。十四年夏張蔭麟氏之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及十五年冬陸懋德氏之評顧頡剛古史

辯，于斯問題多所辯正。至此，論戰雖息，而論亦未定。蓋兩方驚于故紙堆中之推求，而乏考古

學上之證據，故駁辨雖頻，終難得正確之結論。若求斯問題之解決，非有待于科學之發掘不可。

四·禹之有無 自海內外提出堯舜禹之問題，而爭論交點，尤集于禹。此懸案雖不易解決，

然禹之左證實較堯舜爲多。1. 從傳說之背景推之：尙書中與禹最有關之堯典，大禹謨，禹貢三

篇，皆爲膺品，固非足信。而書立政「以步禹之迹」，呂剛「禹平水土」。詩文王有聲「豐水

東注，維禹之績」；閩宮「續禹之緒」；殷武「設都于禹之績」。論語「禹，吾無間言」；是經

傳中禹之傳說爲獨多，顧氏亦承認禹之傳說起于西周，而堯舜則于春秋。至在楚越民族，禹之神

話尤多。此類史料，雖未可輕信，然若究其傳說之起源，與神話之背景，亦必有所自，未便全予否認，以全文證之：禹鑄鼎，見于曾豐三年傳及史記封禪書；夏后開鑄鼎，見于墨子耕柱篇。今以辛店寺窪沙井出土遺物推之，至少在夏前即有銅器；更以殷虛銅器之進步，及周之「孟鼎」「克鼎」「毛公鼎」等之精美言之，必須經過長期之演進，而後有此較高之作品。故夏有彝器，自無問題。其遺物今雖不存，無從取證，但近時山西河南出土，形狀樸素，上無銘刻之銅器，其中必有夏人遺物，惜無法斷定耳！薛尚功鐘鼎款識卷一，有「禹鐘」今已不見，惟「齊侯鍾」銘文有：「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秦公敦」銘文有：「宅禹賞（蹟）」。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謂為齊景公（公元前五四七年——四九〇）秦共公（公元前六〇八——六〇五）物，是禹已見于春秋金文，于典籍外，又多一層證明。3. 由殷世系推之：史記殷本紀及竹書紀年記殷之先世，自契至湯，共十四世；而夏本紀及紀年載夏之世系，自禹至桀，共十七世；是兩世系之代數，已畧相當。卜詞所得殷之先世，自契至湯九十五世（王靜安觀堂集林卜詞中所見先王先公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足證殷本紀所記之確實。按三代世表序，史公作夏殷本紀，皆據世本；故殷本紀所記殷之先公，既經卜詞證明，確為信史；而夏本紀所記夏之諸帝，既與之世次相當，時代相並，且又同出一書，同本一源，似亦無可疑者。古曾有禹，雖未可輕疑，而其治水之傳說，則未必可信。因泜水崖畧，係出禹貢，前人皆謂其為禹時所記；然其中之詞句，周人著作

中，迄無所稱引，至漢初始行于世。閱百詩已疑其所記南方山川，與今地面，所有不同（澤邱刻
記二）。吾人若察其文字，覺帶後世彩色甚濃。如「決九江，距四海，濟滄」，以八年之時力，安
能竟此神功？又如「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在四千年前之時代，安有混一宇內，及中央集權之
氣象！必其任土作貢，別壤成賦之制度，在民族自由遷徙，土地自由佔領時代，安能有此畫野分
疆，四海會同之事實！故丁文江謂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古史辨一丁氏與顧頡剛論禹治水說不
可信書）。然「禹平水土，主名山川」，見于呂刑；「洪水茫茫禹奠下立方」見于詩長發；「微禹
，吾其魚乎」！載于左昭元年傳，是禹治水之說，盛于兩周，殆亦必有其來源與背景，未可全目
爲僞託。竊意禹或夏濟河南山西之一小部分，至兩周始將其治水範圍放大，至先秦人之手，更假
禹之名，發表其自己之思想，而撰成禹貢耳！

五、殷前似有夏。夏代史實，至今雖尙無地下材料，爲之証明，但周人對於夏之傳說，繁而且
詳。七月，公劉之詩，多述夏代禮俗，可與夏小正參證。小載記：王制，內則，祭法，祭義，明
堂位諸篇；凡言三代典制，往往舉夏后氏爲首，夏周相去纔數百年，亦必有所根據。詩長發「韋
顧既伐，昆吾夏桀」。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書召誥「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
于有殷」。多士「有夏不適逸，殷革夏命」。立政「古之人迪惟有夏」。泰誓「天乃佑命成湯，
降黜夏命」。是周人口中，夏殷多連稱，則殷前似乎有夏。又祀與宋，皆夏殷後所封國，至春秋

時式微，不能保存其先代文獻，故孔子言夏殷之禮，有精采不足徵也之歎。殷後封于宋，既無間題；則夏後封于杞，僅隔一代，似亦無可置疑。徵諸卜詞，有：「丁酉卜，獻貞，杞侯禘弗其曰月之疾」。(殷虛書契後編下三七葉)又有：「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商，亡卣」。(簠室拓片)。可證殷時候圖確有杞，其爲夏後無疑。周時許杞用夏禮，春秋時失其舊禮，化于東夷，中國諸侯，遂夷狄之。況殷史既經卜詞爲證實，觀其文化之榮爛，殆必上有所承，絕非陡然而起者。周人既公認夏爲殷前之隣國，開發中土，誕育旗裔，遂以夏爲中國及中國人之總稱，以自別于四夷。如：「區夏」書康誥「用華造我區夏」。「方夏」武成「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時夏」周語「肆于時夏」。及稱東中國曰「東夏」徵子之命。「庸建爾于上公，以尹東夏」之類，不一而足。厥後種族漸蕃，封國愈多，拓土愈廣，乃總稱曰「諸夏」見論語八佾及左傳。此種因夏代而起之國名，直至後世，猶襲用之。說者以逸周書王會解及呂覽古樂載西北古國大夏，王靜安西胡考謂「雪衣流沙之內，崑崙之東，周初已稱西徙」。即今之巴克垂亞 (Bactria)。夏朝或與之有關。然乏左證，不足爲據。

六、辨僞與考古成反比 殷以前之歷史，因無較古之文字及地下材料之發見，爲之證明，遂後人以僞造之機會。戰國以還，紛紛揣擬，家家附會。致時代氣降，古史愈備，古人之所不能知，及不能言者，後人皆能知之言之。此崔東壁所以嘆「後人之博過于孔子」；顧頡剛氏所以創「層累地造成的中國上古史」之說(與錢玄同論古史書)；而胡適之氏曾欲「先把古史縮短二三千年，從詩三百篇

做起」也。（胡與顧自述古史觀書）。蓋古籍淪亡，古事無徵，後世之所言者，每多附會臆度，而不可盡信。故僅從文字上，辨僞覈實，則秦漢人所傳說者，不但黃帝堯舜難信；即禹啓少康亦覺其可疑，官古史年代愈辨愈短也。然古代史料，往往不見于記載，而可徵于器物。若用考古學之成績，以治古史，則其年代，將愈推愈長。故不但殷史爲可信，即虞夏以上之史實，亦當有昭明之一日。

第三章 信史姑始于殷

殷代史實，文籍之記載，已多于夏；其傳世之器物，及近年殷虛所發見之甲骨文銅器及其他遺物，更多一層之證明。按卜詞中有「史」及「太史」之名。殷虛書契五第三九頁。是殷代確有史官。據董作賓氏之統計：武丁時共十六人，祖庚祖甲時共七人，廩辛康丁時共九人（有二人是前期史官），帝乙帝辛時二人，其員數相當之多。又據董氏所獲龜甲，有「冊」之文，可證殷時確有史冊。故今人殷史之知識，遠較前人爲多。吾人在未掘得比殷更古之地下材料以前，姑以殷爲信史嚆矢。茲將殷代史料，分爲載籍及遺物，述之于左：

一、載籍：尚書中之商書，乃殷人所記，是爲直接的史料。東周人追美殷代先生諸作品，及竹書紀年史記所述殷事，皆係采自他書而成，是爲間接的史料。

1. 書 殷本紀稱尚書中有商書廿餘篇，是司馬遷雖未必見其書，而其篇目，至漢初當尚存在

伏生所傳今文尚書廿八篇，中有商書子篇。即：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是也。盤庚記殷之遷都，高宗彤日記祖己之訓，西伯戡黎記周人將至，微子記殷之將亡；此四篇之文字與事實，非後人所得僞作，似皆爲史冊遺篇。惟湯誓一篇，文字平易近人，較餘四篇爲不類，且墨子尚賢篇所引湯誓數語，此則不見，是今本湯誓。恐非原文。至孔安國所傳古文尚書五十七篇，中有商書十二篇。「即湯誓，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原命。盤庚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梅賾傳僞古文尚書五十八篇，中有商書十七篇。「即湯誓，龜仲之譜，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盤庚三篇；說命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據閻若據惠棟研究之結果，孔梅書中，商書部分，除今文已有之五篇外，餘類悉爲贗品，又僞書序所列商書及其佚篇，凡卅篇，亦不足信。

2. 詩 詩經中有商頌五篇：即：那記成湯也烈祖記中宗也玄鳥記高宗也長發記武宗也般記高宗也。是也。史記宋世家謂「乃東州宋大夫追美先王而作」，漢初三家詩說並同，頗爲近是。鄭玄詩譜：「宋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祖先王，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其說不足信。

3. 史記及紀年 史記殷本紀商之先王，自帝嚳至成湯，凡十五代。除昭明（三代），昌若（五代），曹圉（六代）三代之外；餘悉見于卜詞。自湯以後之諸帝，除末二世之帝乙帝辛外，餘亦悉見于卜詞。則殷本紀所記之史料，當亦可信。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自湯至帝乙之世系，與卜詞史記亦相合，其來源頗可信。今本竹書紀年，係後人所蒐集，真贗參半，王先生爲

作疏證，以明其書之無用無徵，故其所記商代之部分，殊不足據。

二、遺物 商代遺物，傳于後世者，雖不及周代之多，而數量亦可觀。近年從地下新發見者，更千百倍于前，頗便研究。

1. 甲骨文 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安陽小屯村甲骨文始出土。端方王懿榮率衆研究之。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丹徒劉鹗于所藏五千片中，選拓千五十八片，爲鐵雲藏龜六冊，定爲殷人刀筆文字。卅年瑞安孫詒讓作契文舉例二卷，爲甲骨文作史的研究之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上虞羅振玉著殷虛書契，定爲殷王朝之遺物。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羅氏著殷虛書契前編八卷。三年，羅氏殷虛書契考釋成，分：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詞、精制、卜法八篇目，都六萬餘言。五年三月坎拿大人明義士從所藏五萬片中，選印二千三百六十九片，爲殷虛卜詞一冊。羅氏殷虛書契後編亦行世。六年王靜安先生著殷卜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及殷周制度論。七年姬佛陀編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明年王先生爲作考釋。十年日人林泰輔編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十二年葉玉森作殷虛鈎沈二卷。商承祚作殷虛書契類編十七卷。十七年中央研究院聘李濟之先生爲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已往之發掘，僅注意於有文之甲骨。今則視無字之甲骨及其他遺物，價值並重，發掘之範圍益廣大。所得之遺物益多，研究之方面亦益廣。是年董作賓作新獲甲骨文字並後記一冊。十九年郭沫若作卜詞中之古代社會，明年著甲骨